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文義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文義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徐文義因與呂家蒼有債務糾紛，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2日3時32分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00號之住處內，使用設群軟體Facebook供開發文稱：「本人今天收到很惡劣的污蔑，這個人是我以前的朋友，應該說是組頭，職棒簽賭的組頭，害死人的組頭，這個人就是鼎鼎大名宏信科技董事長呂仁宏先生，後來改名呂家蒼先生，本人之前交友不慎，認識呂先生，被其拐騙賭博光水錢呂先生賺的非常可觀，直至本人無法負擔，經多方協商達成協議協商解決，三方共同協議所有金額一次解決，呂家X先生，花錢買堂主一定要當大尾的，花錢的一定比較大尾，我們小老百姓只能自保，呂堂主真大尾，丟臉堂主還要用買的，記得你Po的，Po個道歉啟事我就當沒這回事，不然告死你」等語。徐文義即以此方式指摘呂家蒼與黑道堂主有掛勾、涉及詐賭等情事，足以毀損呂家蒼之名譽。

(二)案經呂家蒼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徐文義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呂家蒼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指述。

02 (三)證人即告訴人之小舅子詹金忠、證人及被告之表姊夫蔡士柏  
03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

04 (四)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債務和解書。

05 (五)被告於Facebook之公開發文截圖。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欠缺憑據的情況下，  
09 恣意指摘告訴人涉及幫派與詐賭，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所  
10 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以及告訴人表  
11 示必須被告償還全部債務才願意和解（見偵卷第103頁），  
12 因此單以本案妨害名譽犯行而言，其最終未能達成和解之不  
13 利益尚不能全部歸由被告承擔；此外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動  
14 機、手段與情節、對於告訴人名譽影響之程度等情，同時兼  
15 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業、小康之家庭經  
1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彭姿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10條

3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31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0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4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